

**中共黄山市委 黄山市人民政府**  
**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直各局以上单位，驻黄各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黄山市委

黄山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市委宣传部 市司法局

## 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未来五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黄山进入重要战略机遇期，处在崛起赶超新风口，加快发展、大有可为的黄金五年，全民普法工作必须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及《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环节，以高质量普法服务保障“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黄山，为倾情倾力打造“五个之城”，加快建设生态型国际化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城市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服务大局，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坚持立足黄山市实际。

##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范围内，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全民普法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 二、明确普法重点内容

##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重点课程，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做好进课堂、进头脑工作。组织市法学会、市委党校（行政学院）等单位，积极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工作。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 （二）突出宣传宪法

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深入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在新市民仪式、青少年成人仪式和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支持、鼓励建设各类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基地。

## （三）突出宣传民法典

在全市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做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阐释工作。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落实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把民法典元素融入村（社区）文化广场、公园、长廊、公交车、公益广告牌等各类宣传平台、法治文化阵地，扩大覆盖面。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

边、走进群众心里。经常性组织普法讲师团、民法典志愿宣讲团深入基层广泛宣讲民法典，打造民法典学习宣传品牌。

#### 专栏1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

1. 开展民法典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打造一批公益广告、动漫、微视频等民法典宣传精品。
2. 推广使用民法典通俗读物，充分利用全媒体、典型案例宣传民法典，广泛开展民法典知识竞赛。
3. 充分发挥各级民法典宣讲团作用，面向基层开展宣讲。
4. 在各类法治文化阵地普遍设立民法典普法专题区域、板块。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好用好民法典公园。

(四) 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继续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国家安全、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知识产权、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重要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重大战略和我市“融杭接沪”、倾情倾力打造“五个之城”等决策部署，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区域性普法与依法治理合作。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毒品预防、社区管理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预防校园欺凌、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传染病防治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经常

性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宣传我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充分发挥地方性法规规章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 （五）深入宣传党内法规

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 三、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 （一）加强教育引导

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

**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重点抓好“关键少数”，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法、旁听庭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领导干部年度述法等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规章清单制度，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党内法规。把法治素养、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把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开设好法治教育课程，充分发挥青少年法治教育课堂主渠道作用。增加法治教育在课时中的占比。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5年内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1次轮训。继续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月活动。组织参加全省中小学法治学科优秀教学设计评选。持续举办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宪法晨读”、网上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学习宣传。依托基层法庭、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等基层单位和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加强对不良行为青少年、闲散青少年等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预防违法犯罪发生，更好维护学生权益。建立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部门协同推进机制，把法治教育实施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

**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将法治素养作为从业资格考评的重要内容。根据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加

强文化旅游行业法治教育，推进在文化市场监管、服务文化旅游企业的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做到教育与管理、服务与维权相结合，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法治意识，维护行业从业人员和游客的合法权益。

## （二）推动实践养成

把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活动。从遵守交通规则、培养垃圾分类习惯、防止高空抛物坠物、制止餐饮浪费、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公共场所控烟等日常生活行为抓起，提高规则意识，让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养成守法习惯。

## （三）完善制度保障

加强“信用黄山”建设，健全完善信用体系，建立健全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把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健全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机制。大力宣传法律纠纷解决的途径，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维权。探索推广“信易+”场景应用，充分发挥信用服务实体经济作用，让诚实守信的市民和企业享受更加便利的服务。大力选树宣传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的模范人物，选树群众身边先进典型。组织开展年度黄山市“十大法治人物”评选活动。分步骤、有重点地持续推进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 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 （一）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扩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提高使用率，推动法治文化阵地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徽州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把法治元素融入黄山市重大文化建设、乡村振兴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为基础，设计推出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体验线路，形成一批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区域性法治文化集群。利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场所，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阵地。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实现每个县（区）至少有 1 个法治文化公园（广场），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 1 个普法大讲堂，每个村（社区）至少有 1 个法治文化阵地。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命名、管理。

### 专栏 2 新安江法治文化带建设

#### 1. 明确新安江法治文化带建设定位

立足改善和保护新安江流域生态环境，促进全流域高质量发展，传承弘扬徽州文化、法治文化，让新安江成为造福全市人民的幸福河。

#### 2. 建设新安江法治文化阵地

利用新安江工程设施、水利风景名胜区、滨河公园、休闲广场、沿新安江生态廊道等，建设法治文化阵地，使法治元素成为新安江沿线的别样风景。到 2025 年建成新安江法治文化示范基地。

#### 3. 创作一批新安江流域生态治理的法治文化作品

与新安江流域生态治理相结合，推出微电影、动漫、书法、诗歌等各类原创法治文化作品，讲好新安江依法治理法治故事。

#### 4. 促进新安江依法治理

结合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对违法突出问题开展依法治理专项行动。

## （二）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

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加强法治题材资源的挖掘整理、推介发布、创作孵化，组织创作一批具有时代特征、富有黄山特色、深受群众欢迎的法治文化精品，创建一批法治文化传播品牌栏目、节目和工作室。组织开展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推动法治文化数字化建设，建立完善全市法治文艺精品库，汇聚优秀网络法治文艺作品，逐步实现共建共享。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在重大节庆日、法律法规实施日等时间节点，广泛开展法治文艺汇演、法治书画展览、法治图书阅读等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充分利用“江淮普法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送法下乡助春耕”“公益普法月月行”等活动，组织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 专栏3 黄山市法治宣传教育互动体验馆

#### 1. 建设黄山市法治宣传教育互动体验馆

落实社会大普法格局，推进“双普”阵地建设，建设黄山市法治宣传教育互动体验馆。

#### 2. 互动体验馆功能

结合宪法、民法典及扫黑除恶等法律法规宣传，设置符合多人群特点和需求的功能区，采取高科技体验、VR、互动抢答、模拟体验、微电影展播等沉浸式、互动式宣传。

#### 3. 互动体验馆的推广与应用

场馆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让市民、学生和企业员工在互动体验中普及法律知识，提升法律维权意识，感受法治文化的魅力。

### （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挖掘徽州文化中的以和为贵、契约精神和法治思想，根据时代精神加以转化，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焕发出新的生命力。将法治元素融入历史街巷、名人故居、历史遗存和活动场所等，加强对徽州法律文化历史遗迹的保护，宣传徽州代表性人物的事迹和精神。加强对徽州典籍、文物的保护和整理，让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传下去。弘扬善良风俗、家规家训等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治内涵，把不违反法律、不违背公序良俗作为家风家教的重要内容。

### （四）加强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宣传、传承

注重发掘、研究、保护红色法治文化，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鼓励在革命旧址、红色文化名人故居等地，建设一批以红色法治文化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 （五）加强法治文化对外交流

加强对出国人员的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对市属境外企业、机构、人员加强当地法律宣传。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积极对来黄、在黄外国人开展法治宣传，引导其遵守我国法律，保障其合法权益。

#### 专栏4 打造“徽风新韵”法治文化品牌

1. 加强与文化企事业单位、专业院校等的联动，培育一批法治文化创作基地。
2. 鼓励民间艺术家、非遗传承人等创作一批具有浓郁徽州特色、深受群众欢迎的法治文化精品。
3. 创作打造主题鲜明、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集群。
4. 把法治元素融入徽州传统民间艺术，打造一批以徽剧等传统艺术形式为载体的法治文化名片。

## 五、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 (一) 加强基层依法治理

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深入实施黄山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大乡村（社区）普法力度，探索建立学法用法长效机制，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完善和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优化基层法律服务供给。开展面向家庭的普法主题实践活动，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建设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的模范守法家庭。坚持党建引领与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结合，纵深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依法依规开展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探索配备兼职法治副书记，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普遍建立“一约四会”制度（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党群议事会），推进民事民议。推广乡村治理积分制、红黑榜、村民评理说事点、社区“法律之家”等做法。坚持以德约民、以德化民，把徽州传统美德融入村规民约（居

民公约), 推行农村信用村、信用户建设。深化“肩并肩”、“乡贤+”等特色做法, 探索城乡社区治理新路径, 打造基层普法和依法治理有效阵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深入贯彻实施《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 推广“作退一步想”调解工作法, 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 采取书面审核和实地查看相结合的方式, 加强动态管理, 提高创建质量。

#### 专栏5 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1. 以村干部、村妇联执委、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退役军人等为重点, 加快培育“法律明白人”。

2. 落实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

3. 加强培训、考核和动态管理。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 采取集中培训、网络教学、现场教学、法治实践观摩等形式分批次进行法律知识和法治实践能力培训, 持续提升履职水平。对“法律明白人”法治素养、工作能力和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实行动态管理。

4. 建立健全评价激励机制。引导“法律明白人”参与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引导、纠纷预防调处、乡村法治文化建设、基层依法治理等法治实践。从考核优秀的“法律明白人”队伍中, 优先发展党员和村组干部。

深化依法治校。深化“法律进学校”,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 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落实“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学校法律顾问制度, 法治副校长配备率100%, 每年到校参加法治辅导不少于2次。有针对性

地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毒品、诈骗、校园贷、非理性追星、网络沉迷等方面法治教育，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

深化依法治企。深化“法律进企业”，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围绕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保障等加强宣传教育。推动企业合规建设，防范法律风险。加强公司律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公司律师在依法治企中的重要作用。

#### 专栏 6 企业合规建设

1. 将法治作为企业学习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法治培训，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与合规理念。
2. 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推动企业将合规管理融入业务工作全流程各环节。
3. 引导企业加强经营合规管理，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4. 加强企业合规人才队伍建设。
5. 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活动。

#### （二）深化行业依法治理和专项依法治理

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鼓励行业协会利用团体标准提升行业治理水平，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和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

深化“法律进网络”，完善网络管理制度规范，加强网络安全教育。加强对互联网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做到依法依规经营。深化网民网络素养教育，提高网民法治

意识。深入开展“江淮净网”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打击整治网络违法犯罪，建设清朗网络空间。

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的专项依法治理，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行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加强对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区域治理中法治状况的研究评估工作。

## 六、着力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

### （一）在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过程中实时普法

把普法融入立法过程。在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修改过程中，起草部门或法案的审查机构要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论证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形式扩大社会参与，并及时向社会通报征求意见的有关情况。通过立法机关新闻发布会等机制解读法律问题，回应社会关切。地方性法规规章正式公布时，一般应当同步进行解读，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权利救济方式等主要内容，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公布或在公共场所陈列，方便社会公众理解掌握。

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过程。执法司法机关在处理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征地拆迁、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救助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过程中，把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办案

程序中，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实时普法，引导教育申请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充分运用公开开庭、巡回审判、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宣讲法律，释法说理。

把普法融入法律服务过程。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加强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办事。加快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在人民群众需要法律的时候，能够及时得到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落实《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指南》，通过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增强普法效果。

加大以案普法力度。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征集发布制度，依托行政复议、诉讼、调解、信访等社会纠纷解决平台，借助各类司法、执法服务窗口，多层次、全方位了解掌握管理和对象的法律需求及守法用法情况，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加强对典型案例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培育以案普法品牌，充分利用典型案例及时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建立以案释法长效机制。

## （二）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

壮大社会普法力量。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的作用，

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依法加强普法志愿组织和志愿者登记注册、专业培训、评估考核、权益保障、日常管理等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普法志愿服务运行体系。

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政策、资金、项目扶持，建立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

### （三）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

创新普法内容，鼓励公众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注重短视频在普法中的运用。拓展普法网络平台，依托全省智慧普法平台，加强全市智慧普法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全市新媒体普法集群和矩阵，发挥“学习强国”、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优势，形成多级互动传播。创新普法方法手段，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

#### 专栏7 全市智慧普法平台建设

1. 探索开展基于大数据的精准普法工作，进一步优化黄山普法网、黄山普法公众号等普法平台推送的内容，积极与市直政法机关法治宣传网络平台对接，实现互联互通。
2. 加强安徽法律服务网等智慧普法平台推广应用，使之成为普法工作的好帮手，成为公民学法重要渠道。
3. 建立健全全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为全民学法提供更加便利丰富的资源。

## 七、加强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进全民普法和守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把普法工作纳入本地本系统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党委综合考核、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平安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乡村振兴、法治示范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将其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

### （二）完善工作机制

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市（县、区）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级普法办事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推动、督促指导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三）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

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实行立法、执法、司法等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重要工作提示单、重点任务督办单、履行普法责任评价书（三单一书）制度。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工作。进

一步发挥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作用，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加强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力度，落实普法责任。

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大众传媒要切实履行公益普法责任，积极利用国家宪法宣传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事件及时开展权威准确的法律解读。把法治类公益广告纳入媒体公益广告内容，市、县（区）电视台根据同级普法主管部门工作需要，每年至少免费制作并播放1次大型公益普法节目。广播电视台常态化在主频道主频率新闻节目前播放法治类公益广告。

#### （四）强化基层基础工作

推进重心下移。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强化政策、制度、机制保障，从人员配备数量、待遇、经费、装备等方面，切实向普法基层一线倾斜，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

加强能力建设。5年内市、县级普法主管部门对普法人员轮训1次。加大对基层司法所开展普法工作的指导和支持

力度。组织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到基层一线开展普法。加强作风建设，树立效果导向，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加强理论研究。加强法治传播规律、全民守法规律的基础工作理论研究，加强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的应用性、对策性研究。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咨询制度。加强法治传播、法治文化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市法学会在法治宣传和法治理论研究中的重要作用。

落实经费保障。强化各级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普法工作，加强规范和管理。

#### （五）加强监督检查

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坚持定量评估与定性评估相配套、政府自我评估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对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以及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效果开展综合评估，从实际出发设定评估参数，健全评估指标体系。

加强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加强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成果成效展示，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对工作突出的按规定进行通报表扬。开展终期总结验收，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对全市普法工作先进典型按规定予以褒扬激励。

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注重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

位的，普法主管部门应当发出普法提示函或建议书，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依规依法处理。支持各级人大加强对全民普法工作的监督和专项检查。